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1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大桥路 1 号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卉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237,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4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林纬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魏腾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鸿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绯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091,234	99.9627	106,840	0.0273	38,997	0.01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091,134	99.9627	106,940	0.0273	38,997	0.01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091,034	99.9627	106,540	0.0272	39,497	0.0101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978,112	99.9338	210,462	0.0538	48,497	0.012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092,234	99.9630	106,440	0.0272	38,397	0.0098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089,534	99.9623	108,540	0.0277	38,997	0.0100

7、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038,913	93.0482	136,158	0.0348	27,062,000	6.917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张磊	391,015,716	99.9434	是
8.02	陈蕾	391,234,229	99.999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437,657	99.5734	210,462	0.3467	48,497	0.0799
7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498,458	55.1900	136,158	0.2243	27,062,000	44.5857
8.01	张磊	60,475,261	99.6353	–	–	–	–
8.02	陈蕾	60,693,774	99.9953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每股转增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2023/6/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4,67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67,000 元，转增 28,401,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3,071,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94,670,000	28,401,000		123,071,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3,071,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3,773,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28,27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60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6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60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4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811,283 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3.06 元／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3.06 元／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2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8 股。

8、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10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6 月 21 日	63.06 元/股	1,501,800 股	646 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届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1 年）平均水平的 1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14,081,373,030.94 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1 年）平均水平的 1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100%；0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 627 名激励对象中，1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 605 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综上，610 位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61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1,28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27,380	10,952	4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4,927	13,971	40%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43,660	17,464	40%
李国强	副总裁	29,304	11,722	40%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867	8,347	4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05 人）		1,872,056	748,827	40%
合计（610 人）		2,028,194	811,283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11,283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0,800	0.33%	−811,283	2,089,517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694,011	99.67%	+811,283	887,505,294	99.77%
总计	889,594,811	100.00%	0	889,594,811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029,006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2023/6/2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2,572,5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60,152.24 元，转增 21,029,00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3,601,52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 元。

(6)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2,572,516	21,029,006		73,601,522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029,006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3,601,522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170010-8020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